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 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 引言

在2021年6月22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為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目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和保障公眾健康，應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訂立以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

#### 附件 A

(a)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3 號)規例》(見附件 A)，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將「郵輪」<sup>1</sup>加入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以容許郵輪運作得以恢復；及

#### 附件 B

(b)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4 號)規例》(見附件 B)，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以 –

(i) 明確訂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為將某人歸類為合資格人士的目的，可在指明條件時參照參與有關羣組聚集的人當中是否有某個比例的人已符合任何指明條件；

(ii) 就於婚禮上、若干會議<sup>2</sup>(如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或

---

<sup>1</sup> 「郵輪」(cruise shi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 (a) 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運載乘客；
- (b) 沿着預定的航線，進行部分在香港水域以外的航程；及
- (c) 登上該船隻涉及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sup>2</sup> 這些會議為 –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或

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三類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放寬有關豁免條件；及

- (iii) 就額外豁免羣組聚集訂定條文，即某些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而所有參與者均須符合上文第 1(b)(i)段指明的條件。

## 疫情最新情況

2. 截至2021年6月21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11 890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過去兩星期(2021年6月8日至21日)共呈報24宗個案，當中沒有本地個案。在同一期間，本地個案的七天平均數由0.4宗(6月8日)下降至0宗(自6月14日起維持在此水平)，而本地源頭不明個案的七天平均數在大部分時間維持在低水平，介乎0宗至0.1宗。

3. 在2021年6月初，一名沒有旅行史的17歲女子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並涉及N501Y變異病毒株，這是香港首宗帶有N501Y變異病毒株的本地源頭不明確診個案。該名女子的媽媽和姊姊隨後亦證實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同樣帶有N501Y變異病毒株。為阻截N501Y變異病毒株在社區傳播，政府進行了廣泛的接觸者追蹤工作、就確診女子位於天水圍的住所樓宇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以及就這三宗本地個案曾到訪過的地方進行多次強制檢測。經過大約兩周(即2019冠狀病毒病的典型潛伏期)的觀察，未有發現與上述本地帶有N501Y變異病毒株的確診個案相關的新增確診個案或社區爆發。

4. 雖然最近幾周沒有本地確診個案，疫情尚未完全穩定。涉及N501Y變異病毒株的本地個案的感染源頭仍在調查中，尚未確定。基因分析顯示個案所涉的病毒與早前輸入個案的N501Y變異病毒株不同；亦與近期深圳的N501Y變異病毒株個案和台灣의 確診個案也不同。這些本地源頭不明確診個案證明社區中仍存在隱形傳播，而變異病毒株有潛在更高的傳播能力。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5. 海外輸入個案對本港社會帶來的風險繼續對防控本地疫情的工作帶來挑戰，尤其是變異病毒株相關的風險。全球呈報值得關注的變異新冠病毒株的國家或地區數目持續增加。在過去兩周(2021年6月7至20日)呈報的27宗輸入個案中，有17宗帶有N501Y變異病毒株(8宗)或L452R變異病毒株(9宗)。截至2021年6月20日，已發現超過390宗帶有N501Y或L452R變異病毒株的個案，包括153宗屬於Alpha變異病毒株(即B.1.1.7)、58宗屬於Beta變異病毒株(即B.1.351)和41宗屬於Delta變異病毒株(即B.1.617.2)。

6. 此外，廣東省的爆發仍然持續。截至2021年6月20日，廣州內多個地區(荔灣、海珠、南沙、番禺和越秀)錄得合共153宗個案(包括有病徵及沒有病徵的個案)。首宗個案(於2021年5月21日錄得)帶有Delta變異病毒株(即B.1.617.2)。根據廣東省衛生當局的新聞訊息，荔灣群組的大部分個案均被發現帶有Delta變異病毒株(即B.1.617.2)。

7. 自2021年5月21日呈報首宗(沒有病徵)個案起，(截至2021年6月20日)深圳錄得合共19宗個案(包括有病徵及沒有病徵)個案。根據廣東衛生當局的資料，該群組大部份的個案被發現帶有Alpha變異病毒株(即B.1.1.7)。

8. 除了荔灣及深圳的群組外，佛山(截至2021年6月20日錄得12宗個案)、茂名(1宗)、湛江(1宗)及東莞(2宗)亦分別錄得本地個案。廣州、佛山、茂名及湛江的個案屬同一群組。根據廣東衛生當局的新聞訊息，深圳在6月中錄得的3宗本地個案被發現帶有Delta變異病毒株(即B.1.617.2)，均與CA868航班的輸入個案群組(被驗出帶有Delta變異病毒株)有關連。兩宗在東莞錄得的個案亦與上述於深圳的新群組有關連。

9. 在過去數周以來，根據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估算，本地個案的即時有效繁殖率在2021年5月3日為0.81，在2021年5月7日降至0.53，並在2021年5月12日升至0.6。

10. 上述情況顯示本港第四波疫情已受到控制，不過我們仍須保持警覺，慎防出現社區爆發。因此，我們有需要繼續精準和謹慎地逐步調整社交距離措施，並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以盡量減低零星個案演變成大規模社區爆發的風險。

## 在抗疫新路向下調整社交距離措施

11. 行政長官於2021年4月12日宣布了抗疫新路向，以期逐步有序地回復常態，並透過加強具針對性的感染控制措施，而非採用「一刀切」模式以達至此目標，同時強調需要社會的共同努力。在新路向下，政府因應不同業界和市民的訴求及在評估放寬有關措施所帶來的傳播風險後，以「疫苗氣泡」為基礎調整社交距離措施。

### 「疫苗氣泡」下第一階段社交距離措施

12. 「疫苗氣泡」下第一階段社交距離措施已在4月29日生效。餐飲業務處所方面，我們已為食肆提供四類運作模式選項，相關處所的運作限制包括可提供堂食的時段、每枱人數上限及宴會人數上限等，並根據其員工和顧客是否已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記錄他們到訪有關處所而有所放寬。此外，六類處所(即酒吧或酒館、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OK場所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亦可逐步恢復營業，前提是其員工及/或顧客必須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以及顧客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我們亦已放寬三類豁免合資格人士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前提是參與者必須至少接種了第一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旅行團中的不多於30人的羣組聚集亦可復辦，前提是有關前線員工必須接種第一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 「疫苗氣泡」下第二階段社交距離措施

13. 考慮到疫情已進一步穩定及相關業界對於亦進一步放寬營運限制的訴求，我們認為適宜在2021年6月24日起開展「疫苗氣泡」第二階段安排。餐飲業務處所和表列處所的營運限制(包括營業時間、可容納人數上限、每枱或每組人數上限，及准許進行的活動)已進一步放寬。此外，我們亦已在「疫苗氣泡」概念下進一步放寬對於餐飲業務D類別營運模式、健身中心、泳池、會所及酒店/賓館內的會議室/活動室，以及三類豁免合資格人士羣組聚集和旅行團聚集所施加的限制。在若干比例的顧客/參加者符合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條件的情況下，上述處所及羣組聚集的營運限制可獲進一步放寬。

14. 正當香港的疫情自今年二月中漸趨穩定時，公眾、郵輪業界及旅遊業界均表達強烈意願，希望能逐步恢復由2020年2月起已停

辦超過15個月的郵輪旅遊。在「疫苗氣泡」概念<sup>3</sup>下及嚴格遵守政府訂定的所有適用的法定和行政指示(包括一套適用於郵輪的公共衛生指引)的前提下，郵輪公司可最早在2021年7月底復辦不停靠香港以外港口的「公海遊」行程，供香港居民參與。

### 第599F章的修訂

15. 第599F章需要作出修訂，以容許復辦郵輪「公海遊」行程。為保障公眾健康，參與的郵輪公司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會在「公海遊」航程的全部時間，包括郵輪身處香港以外的水域<sup>4</sup>時，遵守政府的指示及公共衛生指引。此外，我們需要在第599F章新增「郵輪」為表列處所，以提供相關的法律基礎規定郵輪遵守相關的感染控制規定。這亦容許郵輪上的羣組聚集<sup>5</sup>可在第599G章的現行條文下進行。

### 第599G章的修訂

16. 鑑於我們已在最少有三分之二參加者已接種第一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前提下，放寬三類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在「疫苗氣泡」下的安排及新增旅行團為獲豁免合資格人士羣組聚集，我們已修訂第599G章如下—

- (a) 為將某人歸類為第599G章合資格人士的目的，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參照在參與有關羣組聚集的人當中是否有某比例的人符合任何其他指明條件，而指明一套或多於一套條件；
- (b) 至於三類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有關的限制將進一步放寬如下—
  - (i) 婚禮及若干會議的人數上限將放寬至該場地通常容納量的100%；及
  - (ii) 宗教活動的人數上限將放寬至用作崇拜地點通常容納量的100%；

<sup>3</sup> 「公海遊」行程的所有船員和乘客必須在郵輪行程開始前完成接種疫苗，能出示有效醫生證明不適合接種者或因年齡所限者除外。

<sup>4</sup> 根據郵輪營辦商已簽署的承諾書，若一間郵輪營辦商或整體郵輪業界不遵從相關的規定，政府有權暫停任何或全部「公海遊」行程。

<sup>5</sup> 在指明期間內，第599G章禁止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的羣組聚集(在第599F章處所內進行，並符合相關規定或限制的羣組聚集除外)。

- (c) 就婚禮、若干會議及宗教活動中羣組聚集的豁免而言，在沒有接種疫苗規定的情況下，人數上限將放寬至該處所通常容納量的50%；及
- (d) 新增一個額外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的類別，即在所有參加者符合局長指明的條件(包括在參考了參加旅行團的人當中是否有某比例的人符合任何指明條件而指明的條件)的前提下，容許最多100人的旅行團聚集。

### 其他方案

17. 除透過《修訂規例》落實有關抗疫新路向下的措施外，別無他法。

### 《修訂規例》

18.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於上文第1段。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年6月22日
提交立法會	2021年6月23日
生效	2021年6月24日

### 建議的影響

20. 《修訂規例》下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公眾諮詢

21.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 宣傳工作

22. 我們已在2021年6月21日的記者會上公布「疫苗氣泡」下第二階段社交距離措施。我們已在2021年6月22日就法例修訂及社交距離措施發出新聞公報，並於憲報刊登《修訂規例》。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 背景

23.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戰。由於疫苗仍未廣泛供應和接種，而且未有有效的治療，加上感染個案數目激增，致使多個國家/地區採取了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關或嚴格控制措施、對非必要行程作出限制、實施隔離和檢疫安排，以防病毒從外地傳入，以至防止大型社區爆發。香港方面，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進出香港的人口流動(包括對到港人士實施檢疫規定)，以及增加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

24.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在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各個國家和地區須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

25.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 第599F章

26. 第599F章在2020年3月底訂立，以在下列餐飲業務處所和表列處所施行臨時措施—

- (a) 遊戲機中心；
- (b) 浴室；
- (c) 健身中心；

- (d) 遊樂場所；
- (e) 公眾娛樂場所；
-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g) 美容院；
- (h) 會址；
- (i)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j) 卡拉 OK 場所；
- (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l) 按摩院；
- (m) 體育處所(在 2020 年 7 月新增)；
- (n) 泳池(在 2020 年 7 月新增)；及
- (o) 酒店或賓館(在 2020 年 11 月新增)。

27. 儘管所有第599F章處所(會址及酒店或賓館除外)須因應第四波而須關閉，考慮到疫情進一步穩定，所有餐飲業務處所和表列處所在2021年4月底前已獲准在符合限制及規定的情況下恢復運作。

### **第599G章**

28. 第599G章在2020年3月底訂立，以於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明不多於14日的期間內，禁止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聚集，除非該羣組聚集屬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的羣組聚集。在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及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一直隨著疫情的發展而不時有所調整。

29. 第599G章准許的羣組聚集人數上限在2020年5月初調整至八人，其後在2020年6月中調整至50人；因應第三波疫情爆發，在2020年7月中及2020年7月底分別收緊至四人及二人；第三波疫情放緩後則在2020年9月再次放寬至四人。隨著第四波疫情出現，在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在2020年12月再次收緊至二人。鑑於第四波疫情自2021年2月初開始放緩，人數上限在2021年2月底放寬至四人。

## 查詢

3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6月

##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3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6月24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表列處所)
  - (1) 附表2，第1部 ——  
加入  
“16. 郵輪”。
  - (2) 附表2，第2部，第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郵輪 (cruise shi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 (a) 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運載乘客；
    - (b) 沿着預定的航線，進行部分在香港水域以外的航程；及
    - (c) 登上該船隻涉及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以將郵輪加入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

##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4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6月24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7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  
廢除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代以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指符合根據第5B(1)條指明的任何一套條件的人；”。
4. 修訂第5A條(第3部的釋義)
  - (1) 第5A條，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或18”  
代以  
“、18或20”。
  - (2) 第5A條，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 ——  
廢除附註  
代以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為易於參照 ——

- (a) 附表1第1部第9B項關乎婚禮；
- (b) 附表1第1部第11A項關乎某些團體會議及股東會議；
- (c) 附表1第1部第18項關乎宗教活動；及
- (d) 附表1第1部第20項關乎某些旅行團。”。

5. 修訂第5B條(局長可指明關於合資格人士的條件)
  - (1) 第5B(1)(f)條，在“因素”之後 ——  
加入  
“(不論是否與該人有關)”。
  - (2) 在第5B(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不局限第(1)(f)款的原則下，局長可參照以下事宜而根據第(1)款指明條件：參與有關羣組聚集的人當中，是否有某個比例的人，已符合根據第(1)款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
6. 修訂第7條(第6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第7(3)條，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 ——  
廢除  
“或18”  
代以  
“、18或20”。
  - (2) 第7(3)條，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 ——  
廢除附註  
代以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為易於參照 ——

- (a) 附表1第1部第9B項關乎婚禮；
- (b) 附表1第1部第11A項關乎某些團體會議及股東會議；
- (c) 附表1第1部第18項關乎宗教活動；及
- (d) 附表1第1部第20項關乎某些旅行團。”。

7. 修訂附表1(豁免羣組聚集)

(1) 附表1, 第1部 ——

廢除第9A及9B項

代以

“9A. 符合以下條件的羣組聚集 ——

- (a) 屬在婚禮上的聚集，而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及
- (b) 該聚集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婚禮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50%

9B. 符合以下條件的羣組聚集 ——

- (a) 屬在婚禮上的聚集，而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
- (b) 該聚集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及
- (c) 該聚集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婚禮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100%”。

(2) 附表1, 第1部 ——

廢除第11項

代以

“11. 符合以下條件的羣組聚集 ——

- (a) 屬在指明業務會議上的聚集，而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及
- (b) 該聚集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會議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50%”。

(3) 附表1, 第1部, 第11A(b)項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4) 附表1, 第1部, 第11A項 ——

廢除(c)段

代以

“(c) 該聚集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會議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100%”。

(5) 附表1, 第1部, 第11A項 ——

廢除(d)段。

(6) 附表1, 第1部, 第17(c)項 ——

廢除

“30%”

代以

“50%”。

(7) 附表1, 第1部, 第18(d)項 ——

廢除

在“限制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100%”。

(8) 附表1，第1部 ——

加入

“20. 旅行團中不多於100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 ——

(a) 該旅行團 ——

(i) 由持牌人組織；及

(ii) 已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及

(b) 該聚集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

但如該聚集在任何《第599F章》處所進行，則屬例外”。

(9) 附表1，第2部，第1條 ——

廢除室內及室外的定義。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以 ——

(a) 明確訂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將某人歸類為合資格人士的目的，可參照以下事宜而指明條件：參與有關羣組聚集的人當中，是否有某個比例的人，已符合任何其他指明條件；

(b) 就於婚禮、若干會議或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放寬有關豁免條件；及

(c) 就額外豁免羣組聚集，訂定條文，即某些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而所有參與者均須符合指明條件。